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秦宝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公司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秦宝荣：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的主要研究方向：机电一体化系统技术及应用，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及应用，轻合金精密成型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至今已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二等奖各一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一项；出版教材三部，发表论文五十多篇，其中 EI 收录七篇，获专利、软件著作权各二项。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期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宝荣	5	5	4	0	0	否	2

在出席每次会议前，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预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

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各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我们审阅，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恒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任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的提名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七）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治理层、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高效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宝荣

2025 年 4 月 25 日